**模具加工协议**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助合作，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如下协议：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交货条件 | 序 号 | 零件名称 | 穴 数(模具类型) | 模具单价（RMB元） |
|   |   |   |   |   |
|   |   |   |   |   |
|         |   |   |   |   |
| 总       价： |   |

备注：本合同中所指模具包含产品本身的模具及其附属产品。

一、合同期限

1.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计    年。本合同有效期限届满前30日内，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本合同有效期限从期限届满日起往后顺延    年。

2. 甲方未按约提出合同期限顺延的，合同期限届满本合同终止，但合同终止后的五年内，乙方仍需确保向甲方供应订单产品的附属部件及其相关的售后服务工作。

二、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 负责交付给乙方执行本合同所需的应由甲方提供的产品设计图纸和其他相关技术资料，并负责该部分技术方面的支持工作。

2.对交付给乙方的产品设计图纸和相关技术资料，甲方具有唯一的解释权，当发生歧义时，乙方应征询甲方意见，由甲方确认。

3. 负责交付给乙方本合同项下模具的研发进度要求及计划，并尽可能地提供利用该模具生产产品预测。

4. 乙方完成模具的设计和制造后，由甲方去乙方现场对模具进行验证确认或由乙方提供产品样品到甲方进行验证确认。

5. 负责给乙方下达需用本合同项下的模具制造的产品订单，具体订单量根据甲方自身的实际需要确定。

6. 可以随时到乙方处检查有关乙方存放本合同模具的状况，若发现存储不当或者模具不具备正常生产情形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改正并保证以后不会出现类似情形。

7. 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模具加工款及其他约定由甲方支付的费用。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 负责根据甲方提供的产品设计图纸和其他相关技术资料进行模具的设计和制造，乙方负责按照合同规定按时完成符合甲方设计要求的模具。

2. 负责按时按量提供认证及样板测试、试产所需的产品。同时乙方必须提供相关产品的详细的检验测试报告供甲方确认。如需修模、改模, 送板时同时也要附检验测试报告（注明修改的地方）。

3. 模具由甲方认证合格后，由乙方负责模具的封存、修理和维护，乙方必须根据甲方或甲方授权的第三方的订单进行批量生产。

4. 对给甲方生产的所有模具，如图纸等由乙方提供的，乙方应提供详细的设计图纸给甲方，并且必须在开模之前以电子档形式传给甲方以供批准。

5. 负责保管本合同项下的模具及其附属产品、相关工具，确保模具及其附属产品、相关工具等在任何时候都处于可正常生产状态。

6. 负责对模具进行组装、防锈以及对磨损部件等的更换，保证模具随时可以重新开始生产，并且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 承诺本合同项下的模具及其附属产品、相关工具等是专门用于生产甲方订单产品，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其用于生产乙方自身产品和任何第三方之产品 。

8. 保证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绝不将本合同中所涉及的任何一付模具整体或部分外包给其它公司进行加工。

三、 技术条款：

1. 模具的修理和维护：在生产过程中模具的修理和维护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自理。

2. 甲方提供产品设计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给乙方, 并派工程人员同乙方进行技术交流或乙方派工程人员到甲方进行技术交流，产品图纸及技术要求详见附件。

3. 乙方承诺不但本合同的模具完全符合甲方质量要求，并且用该模具生产出的产品也完全能够满足甲方订单的品质及数量等所有要求。

4. 本合同中所涉及的所有模具如需更新，其寿命均能达到50万次。

四、商务条款：

（一） 模具价格：

1. 经双方协商后，由乙方提供甲方认可的模具最终报价，并签订价格确认书，作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一部分。

2. 模具合同总金额（含\_\_\_\_%增值税）RMB\_\_\_     元。

3. 模具价格总金额已包含如下费用，乙方不得以以下原因再行向甲方要求费用：

（1） 乙方对产品进行成型、二次加工、组装所需的所有夹具和治具的模具费用；

（2）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进行模具设计、试模所需的材料和设备及人工等支出费用；

（3） 乙方自行或者提供给甲方进行模具和产品认证的试模样品的费用；

（4） 乙方为保证模具正常生产制作的模具易损备件的费用；

（5） 乙方为保证产品正常生产所准备的其他工序的相关工具和治具的费用。

4.  甲方书面要求乙方根据产品设计的变更对模具进行修改的，

（1） 如果模具修改较简单，包括从模具上减除模具材料的修改和其他简单修改，或者模具修改的费用不足该模具价款总额的5%的，乙方不得向甲方收费；

（2）如果模具修改较复杂，对整个模具的结构影响很大，则由乙方根据修改模具所需工时向甲方报价，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模具修改费用。

（3） 但是因乙方的原因或模具的自然损耗，致使模具不能满足甲方的要求而进行的修模或改模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5.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需要花费正常技术支持外的人工及费用，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认可的方式给予相应的补偿。

（二） 开模进度

1. 乙方在收到甲方确认后的产品图样之后，即开始进入模具设计和制作阶段，开模周期为    天 。

2.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制模进度的延误，延误的期限不计算在模具加工的期限内。

3. 如果乙方模具制作出现工艺和其它的错误，导致模具无法验收合格的，乙方必须立即再根据图纸和样板等设计要求免费重新开模，若因此延误甲方订单产品生产的还需承担违约责任。

（三） 付款方式

乙方同意甲方按如下方式付款：月结，开票后60天，开17%增值税发票。

（1） 本合同制造整批模具的总金额（含增值税）为人民币\_\_\_\_\_\_\_\_\_元整（人民币\_\_\_\_\_\_\_\_元整），甲方支付模具总金额的\_\_\_\_\_%，剩余\_\_\_%模具费在下达首次订单时付清。

（2） 自双方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模具总额的\_\_\_%），甲方在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四） 产品订单：唯有产品样品品质验收合格且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方可生产甲方或甲方授权的第三方的订单。

五、 产品品质保证

1. 乙方在完成模具后，乙方同意按照甲方品质标准以保证产品品质(首件确认报告)。

2. 甲方对品质标准的内容根据实际需要有保留修改的权利。

3. 乙方确保提供给甲方的订单项下的产品完全符合甲方的要求，并且该产品的保质期为三年。该三年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更换、修理、重作等服务，如乙方不能及时提供上述服务的，甲方有权自行或聘请第三方进行更换、修理、重作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模具所有权

1． 本合同所涉及的全部模具和夹治具及其组装图和零件图的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干涉甲方对模具的处置权。

2. 在乙方生产，由乙方负责保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此模具提供给任何第三者生产或者为任何第三者生产，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模具费并赔偿造成的损失。

3．本合同终止后，甲方有权要求将模具从乙方处转出，乙方必须配合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进行转移验收，并自行承担费用将磨损部件更换、对模具进行组装、防锈和包装处理，以保证重新开始生产并发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所有模具的组装图、零件图、夹治具以及相关工具必须同时转移给甲方。

4. 在模具的转移过程中，如因乙方不当组装、防锈或包装的原因，造成模具损坏，由此产生的所有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一律由乙方承担。

七、 模具维护

1. 乙方保证模具使用寿命60万次,并在此期间内由乙方负责免费保养维修，如模具在使用寿命内不能使用，乙方应负责更换或重新开模，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2. 乙方应对模具的修改、维护和修理等情况及时登记造册，无论此种修改、维护和修理是否由甲方提出。如甲方要询问有关的技术细节或证据，甲方可以随时间登记，无需通知。乙方每三个月应将登记记录复印一次给甲方。乙方应主动定期完成此项任务，无需甲方另行提出要求。

八、知识产权

1. 本合同所涉及的产品造型及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和其他资料中所包含的知识产权为甲方所拥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公司和个人泄漏，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仅同意乙方基于本合同项下的目的使用甲方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和信息。

2. 乙方同意其不会将甲方所提供的设计图纸和其他资料或信息用于非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在出版物，广告中或以其它书面、口头形式涉及乙方提供或已提供之任何资料和信息。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禁止使用本模具向除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客户以外的其他客户供货，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一律由乙方负责。

4. 本合同系甲、乙双方的商业秘密，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5. 其它未尽保密事项，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保密协议”执行。

九、合同解除、终止

1. 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届满，甲方未要求顺延合同期限的。

2.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合同的。

2. 出现法律规定不可抗力的情形，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3. 出现不可抗力持续2周以上，甲方解除本合同的。

4. 任何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十、违约责任

1．甲方若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清模具加工款等费用的，应按所欠费用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造成乙方直接经济损失大于违约金的，应赔偿乙方该损失。

2. 乙方未能按约定的各阶段的进度完成模具制作及送样，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天，乙方须付给甲方本合同总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若造成甲方实际损失大于违约金的，乙方还需支付甲方的经济损失。

3．模具品质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致使甲方被迫延迟或者取消订单，从而使甲方及其客户遭受严重的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4.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订单产品的品质和进度达不到甲方的要求，使甲方及其客户错过了产品上市的最佳时机，则乙方除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货款外，视实际情况另外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5. 因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订单产品存在缺陷或质量瑕疵等，致使甲方遭受客户索赔或退货、更换、修理、重作等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6. 乙方因不可抗力，包括战争、火灾、罢工和中国法律规定的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的加工延迟，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且乙方仍有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尽快交货。

7. 其它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损失的，还需另行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十一、纠纷解决

对于实施本合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处理。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不是甲方购买产品的订单，除承担约定的模具加工及其相关费用外，甲方不对其他任何产品的费用承担责任。

2. 订单的具体内容及其要求等，由甲、乙双方在订单中确定。

3. 所有经济损失，是指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赔偿费用以及为实现债权等一切经济损失。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附件、订单、保密协议等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双方须严格执行，如一方因故不能履行合同，必须提前两周征得对方同意，方可终止本合同。

6.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